

中卫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(公开征求意见稿)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及过程

2018年10月,我市参照自治区有关奖励规定出台了《中卫市体育竞技人才培养办法》(卫政办规发〔2018〕16号),对竞技体育项目中获得突出成绩的运动员和教练员等给予奖励,该《办法》已于2023年11月15日到期。为了保持与自治区奖励政策衔接和执行,我市在自治区新的奖励规定出台前,继续沿用以上办法。今年6月,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》(宁政办规发〔2025〕3号)后,我局参照自治区奖励规定,结合我市体育工作实际,起草了《中卫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,适用范围从原来的竞技体育扩大到群众体育、民族传统体育、残疾人体育共4个方面,对运动员、教练员及后勤保障人员从训练、参赛、奖励经费等方面给予了明确,并进一步完善了奖励实施和监督检查内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中卫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(征求意见稿)总共包含11个章节。第一章说明了本办法适用于竞技体育项目、群众体育项目、民族体育项目、残疾人体育项目。第二章说明了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、主教练

入围决赛资格奖励办法第三章说明了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奖励标准。第四章说明了竞技项目教练员团队及有功人员奖励标准。第五章说明了竞技体育项目输送单位和输送教练员奖励标准。第六章说明了群众体育项目运动员、教练员奖励标准。第七章说明了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员、教练员奖励标准。第八章说明了残疾人体育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团队、有功人员及有关单位奖励标准。第九章说明了奖励实施流程及细则。第十章说明了奖励标准的监督检查要求。第十一章说明了奖励办法附则要求。